

桃園市體育總會獨輪車委員會

擬訂教練獎勵金辦法，全民運動會奪牌獎勵金分配。

115 年 5 月 8 日訂

- 1、團體項目教練分為「啓蒙教練 100 分之 30」、「階段教練 100 分之 30」「帶隊(指導)教練 100 分之 40」。
- 2、個人獲獎由個人「啓蒙教練 100 分之 40」「階段教練 100 分之 30」「帶隊(指導)教練 100 分之 30」。
- 3、依據「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」規定，各參賽單位應召開教練會議，並應由選手親自填列教練名冊，請各單位於教練會議召開完畢後，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及教練名冊送本府體育局核備。